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函

地址：26841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寶路60號

承辦人：柯煥羣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602350分機304)

電子信箱：sertolli@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南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動植防三字第1110003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D001140_111D2000511.pdf、111D001140_111D2000512.odt、111D001140_111D2000513.pdf)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訂於111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辦理「111年農民學院-豬隻疾病及衛生防疫訓練進階班」，惠請公告周知，並鼓勵轄內養豬農民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111年11月2日農衛試疫字第1112522641J號函辦理。
- 二、本訓練班採實體課程，報名人數上限為35人，恕不接受現場報名，訓練地點家衛所獸醫試驗中心1樓會議室。請至農民學院(<https://academy.coa.gov.tw/>)-訓練課程-進階訓練-我的報名課程進行線上報名，經資格審查符合參訓條件後，將於官網公布錄取名單，請於三日內繳納學員配合款2,500元，方完成參訓手續。
- 三、本案已向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待申請核可後提供出席學員繼續教育課

農政課

111/1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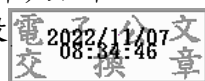
1110100449

程積分。欲申請獸醫師執業繼續教育積分者，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上課前及下課後請務必簽到及簽退；未簽到簽退者，該次學分不予採計。
- (二)未提供身分證字號給開課單位，將無法申報積分（請攜帶具身分證字號之證件以供核對）。
- (三)實際上課時間未滿45分鐘者，該堂課不列入採計。
- (四)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建請出席者全程配戴口罩，並留意政府相關防疫規定與個人健康狀況；如有疑似類流感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所第三股



111 年農民學院-豬隻疾病及衛生防疫訓練進階班

一、課程綱要

針對目前養豬場常見豬病、疾病防治、生物安全、風險管理、新式生產系統及生產醫學等防疫策略或技術進行介紹。

二、辦理時間：

11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2 日(星期三～五)

三、辦理地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獸醫試驗中心 1 樓會議室(25158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376 號)

四、參訓條件及報名方式：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且符合農民學院官網公告務農相關條件者(請詳參公告)，並主動提供經營計畫書送農民學院審查，方完成報名手續。
2. 請至農民學院(<https://academy.coa.gov.tw/>)-訓練課程-進階訓練-我的報名課程進行線上報名，經資格審查後，將於官網公布錄取名單，請於三日內繳納學員配合款 2,500 元，方完成參訓手續。
3. 課程諮詢窗口：家畜衛生試驗所疫學研究組(技輔室)邱玉瑋助理研究員 02-26212111 分機 180。

官網報名窗口：02-23012308(冠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講 座 (主 持 人)
111年11月30日 (星期三)	8:10- 8:30	前置作業	
	8:30- 9:00	報到/環境及管理規則介紹/前測	邱玉瑋 助理研究員
	9:10-10:00	開訓/本所簡介/學員自我介紹	邱垂章 所長
	10:10-11:00	豬瘟病徵、國際豬瘟疫情及防治策略	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 張家宜 助理教授
	11:10-12:00		
	12:00-13:30	午餐及午休	
	13:30-14:20	豬隻常見呼吸道疾病及黴漿菌(Mycoplasma)危害簡介	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 陳正文 所長
	14:30-15:20		
	15:30-16:20	母豬生產力管理	中國文化大學動科系(退休) 羅玲玲 博士
	16:30-17:20		

日 期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講 座 (主 持 人)
111年12月1日 (星期四)	8:30- 9:20	豬瘟疫苗停止施打措施與非洲豬瘟防檢疫因應作為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物防疫組家畜防疫科 蔡政達 科長
	9:20-10:10	能獲利的豬場管理與商業模式實務分享	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李淑慧 兼任助理教授
	10:20-11:10		
	11:10-12:00		
	12:00-13:30	午餐及午休	
	13:30-14:20	新式豬場設計概念及豬場管理	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 溫元文 副執行長
	14:30-15:20		
	15:30-16:20	豬隻飼養及經營管理資訊化、豬場 e 把抓服務與 IoT 應用	農業委員會資訊中心 李景賢 技正
	16:30-17:20		

日 期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講 座 (主 持 人)
111年12月2日 (星期五)	8:30- 9:15	豬隻重要疾病免疫適期規劃、消毒劑之種類及使用注意事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豬瘟研究組 鄧明中 組長
	9:15-10:00		
	10:10-11:00	母豬疾病與繁殖障礙之關聯性	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 林昭男教授兼任系主任
	11:10-12:00		
	12:00-13:30	午餐及午休	
	13:30-14:20	豬隻常見消化道疾病及防治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羅登源 教授
	14:30-15:20		
	15:30-16:20	測驗/問卷	邱玉瑋 助理研究員
	16:30-17:00	綜合座談/結訓式/大合照	鄧明中 組長
	1700-17:30	賦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進階訓練班」招生簡章

一、報名及訓練資訊公告網站

農民學院（網址 <https://academy.coa.gov.tw>）（以下簡稱本網站）。

二、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提供初階訓練班結訓（若您在農民學院學員專區的「學習紀錄」中可查到的結訓紀錄就不需再上傳該課程結訓證書，請於上傳前先行「確認您的學習紀錄」），或其他農業訓練滿 150 小時之證明文件，並參加農場見習或其他農場相關務農經驗滿 4 個月以上者（不限定於同一農場之務農經驗，可累計）。

（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 3 年以上之農民，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農糧類：

報名農糧類進階選修課程，實際從事農糧產業生產（一般土地利用型者經營面積至少 0.1 公頃，或設施栽培型經營面積至少 0.05 公頃），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包含「產銷班班員名冊」、「農保證明」、「農地自有或租用證明」、「僱主證明」及「農會正會員證明」等。

2. 畜牧類：

報名畜牧類進階選修課程，實際從事畜牧業，並提供下列相關佐證資料之一者，包含「牧場登記證」、「產銷班班員名冊」、「農保證明」、「農地自有或租用證明」、「僱主證明」或「農會正會員證明」者；實際從事食品加工廠之研發、工作人員，檢附「在職證明」得報名「畜產加工類進階選修班」。

3. 水產類：

有實際從事漁業及養殖 3 年以上，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包含「產銷班班員名冊」、「農保證明」、「漁保證明」、「農地自有或租用證明」、「僱主證明」或「農漁會正會員證明」者。

4. 休閒類：

領有登記證、專案輔導、籌設許可證明之休閒農場場主，或提供下列相關佐證資料之一者，包含「休閒農業區會員證明」、「休閒農業相關協會會員證明」、「僱主證明」等證明，得報名「休閒產業類進階選修班」。

5. 種苗類：

檢附「種苗業登記證」之繁殖業者及檢附「在職證明」之員工，得報名「種苗類進階選修班」。

三、報名方式及限制條件

（一）報名方式

1. 採網路報名，各進階訓練班於開課前 2 個月起逕至本網站報名，至開課前 1 個月截止報名(3、4、5 月份之訓練班報名時間依網路公告時間為準)，各班開放報名時間事先公告於本網站。於非規定之報名時間及非透過農民學院報名系統所報名之訓練課程，皆不具報名資格。
2. 報名者需主動檢附足供佐證符合參訓資格之文件資料（參見「二、報名資格」）及提供「經營計畫書」，送經農民學院審查。報名者可以自行上傳、E-mail (academy@imita.com.tw) 或傳真 (02-3322-9036) 方式提送，方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者若未於 2 日內（含例假日）提供相關文件及經營計畫書，本網站將以不另行催繳，並逕行取消您的報名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報名條件：年齡滿 18 歲以上之民眾。

（三）為維護學員參與農業訓練的權益，每人每年參加本網站所開辦之各階層訓練總次數以 4 次為上限。（配合政策及措施所辦理之課程，如智慧農業 4.0、分群分級優先班等類型課程，訓練總次數 4 次上限之規範，以網站公告之課程說明為準）

（四）同一學員依據當年度取得上課「正取」資格，計算上課次數，達 4 次上限者將無法再報名當年度農民學院其他課程。（配合政策及措施所

辦理之課程，「正取」資格 4 次上限之規範，以網站公告之課程說明為準）

1. 學員於「開課前」因故取消報名、未繳費、退費等情事，則該次報名不計入「4 次上課上限」計算，並將於完成取消報名、退費作業後回補此次上課次數給學員。為避免影響下次報名權益，如報名獲正取資格通知後，確有因故無法參訓之情事，學員須即早完成取消報名與辦理退費作業。
2. 學員於「開課後」無論任何原因造成無法上課，該次課程仍計入「4 次上課上限」計算。

四、訓練班開班及調整

- （一）各進階訓練班開班人數：視各訓練中心之容量每班人數 30 至 40 人不等。報名人數未達 2/3 之班別，不開班，但得輔導報名者轉報其他班。
- （二）開班前如因颱風、地震、豪雨等重大災害或報名人數不足取消時，主辦單位保有延期開課之權利或取消訓練課程活動，並全額予以退費。
- （三）詳細開班資料及班別異動以本網站公告為準。

五、錄取方式、報名結果查詢及調班

- （一）依報名者之年齡、農業經歷、經營作物別、經營計畫書及 3 年內參加農業訓練之情形進行評分。符合條件項目越多者，優先錄取；若條件項目數相同者，則依報名順序錄取。
- （二）依評分成績順序核定錄取者。
- （三）錄取通知：請於報名截止後 10 天，至「農民學院」訓練課程介紹頁查詢錄取名單，若遇假日則延後公布，公布時間若有異動，以農民學院網公告為主。系統另會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是否錄取，錄取者將同時收到繳費通知信，並請於接獲錄取通知 4 日內依指定繳款方式繳交報名費，未依規定繳交者將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 （四）報到：依農業進階訓練班辦理時間至各辦理單位報到；無故未辦理報

到者，以棄權論；若 3 年內累積達 3 次，將影響您未來報名的評選分數。

六、報名、住宿費用及退費

(一) 符合參加對象者由農委會補助部分訓練費用，學員需自付報名費，請詳閱本網站公告之各班收費標準。(相關經費用於膳雜費、實習材料費、教材費、保險費等)

1. 報名費收據申請：訓練單位無開立收據時，申請流程如下：

(1) 請於農民學院網頁「文件下載」-「文件下載總列表」-「學員結訓收據公文」下載並填寫正確資料後，mail 至農民學院客服信箱 academy@imita.com.tw，以利後續收據公文寄送相關事宜。

(2) 學員若需開立統一發票核銷，需自付 5%營業稅，待收到費用後將儘快安排寄送事宜。

(二) 訓練期間倘需訓練單位提供住宿，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於報到時另行繳交住宿費用。各訓練班每日住宿費用不一，請參見課程介紹頁。

(三) 訓練期間訓練單位因特殊情況(如新冠肺炎疫情)或場地問題無法提供住宿時，請逕洽訓練單位提供可住宿名單供參考，住宿費用學員需自付，農委會不提供補助。各訓練單位住宿資訊，以本網站公告為準。

(四) 取消報名及退費：若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相關說明如下：

1. 請於開課前 10 天自行登入網站取消報名，並寫信至農民學院客服信箱 academy@imita.com.tw，或洽客服專線：(02)2301-2308 告知申請退費或轉換至該單位同課程後續梯次，但仍須重新審核參訓條件並重新評選，以維護其他報名學員的公平權益。

2. 開課前如因颱風、地震、豪雨等重大災害或報名人數不足等無法成行因素，主辦單位保有延期出發之權利或得以取消訓練課程活動，並得扣除報名參加者於辦理前已支付之相關手續費用後予以退費。

3. 若因個人因素於報名繳費後取消報名者，退費比例如下：

- (1) 開課前 10 個日曆天以上（含例假日）取消者，收取全額 20%手續費後並退費。
 - (2) 開課前 3~9 個日曆天（含例假日）取消者，收取全額 30%手續費後並退費。
 - (3) 開課前 2 個日曆天（含例假日）取消者，不予退費。
 - (4) 於開課當日集合逾時者、或因個人因素自行退訓者，以及未通知不參加者恕不退費。
4. 欲申請退費者，請至農民學院學員專區進行線上退費申請，或填妥訓練退費申請書後，傳真至(02)3322-9036 或掃描後 Email 至農民學院客服信箱 academy@imita.com.tw，以利後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退費申請書請至農民學院網站的「文件下載」下載表格備用，並請您於傳真或寄出訓練退費申請書後，來電 02-2301-2308 客服專線確認，於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預計於 1 個月內將會完成退費程序。

七、其他事項

- （一）受訓者依參訓時間到訓，若缺課達訓練總時數之 1/10 者，不發予結訓證書；若缺課未達訓練總時數之 1/10 者，並通過結訓測驗且完成課程所有問卷者發予結訓證書。
- （二）學員請假應先填寫請假紀錄單，送交學員長轉陳核准，方得離去。學員在受訓期間，請假及曠課超過上課總時數之 1/4 者，應予退訓。
- （三）所有受訓學員如無故離訓或違反規定勒令退訓者，須依契約賠償訓練費用。
- （四）學員如有特殊飲食習慣者，請於報名時登記。
- （五）上課時間，學員之行動電話請關機；上課期間如有會客或電話，請由訓練中心人員通知。
- （六）為顧及個人衛生及配合環保政策，參訓期間請自行攜帶水杯、個人盥洗用品，並自備環保袋，俾攜回研習資料。

(七) 教室中請勿進食。

(八) 貴重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遺失恕不負責。

(九) 學員在受訓期間，如有緊急事故、生病或其他不明白情事，請隨時洽詢輔導人員協助解決。

(十) 受訓期間應請遵守訓練中心相關規定事項。

(十一) 各訓練班如有學員須特別注意事項，另詳各班通知。